

Q/SMY

云南圣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MY 0008 S—2021

灵芝

云南省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629 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1-12-07 发布

2021-12-09 实施

云南圣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灵芝，是以灵芝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切制（或不切制）、干燥（或真空冷冻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圣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孙再卫

食品安
号: 530
期:

灵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灵芝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切制（或不切制）、干燥（或真空冷冻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灵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分为：灵芝干菌朵、灵芝干片、灵芝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灵芝：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灵芝粉	灵芝干制品	
色泽	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均匀细腻，无结块。	呈圆形或椭圆形片、块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1 S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 g/100g	≤	0.8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 mg/kg	≤	0.1 GB 5009.17

注: 镉指标为鲜品限量, 干制品镉指标按脱水率折算。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灵芝粉(片)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方法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 kg，抽样数量为 2 kg（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与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还应标注“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6.1.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防潮、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避免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无异味、通风良好的专用仓库中，并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按不同品种距地、距墙堆码整齐。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1月30日